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递信部关于建设丹东—新义州 间长途对称电缆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递信部，为增强中朝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相互间的通信联系，就丹东和新义州之间建设长途对称电缆进行了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自中国丹东市电信局经鸭绿江至朝鲜新义州市电信局建设双条 12~252 千周六十路高频对称电缆线路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 一、鸭绿江水线的敷设；
- 二、丹东市电信局至新义州市电信局间陆上部分

---

\* 197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电缆的敷设；

- 三、两局室内引入设备的安装；
- 四、充气维护设备的安装；
- 五、两岸水线房或入孔的建设；
- 六、水线标志牌的制作与安装；
- 七、电缆全程平衡测试开通电路。

## 第 二 条

本工程采用的电缆型号，水线为  $HEQ_5-252\ 4 \times 4 \times 1.2 + 5 \times 0.9$ ，埋式电缆为  $HEQ_2-252\ 4 \times 4 \times 1.2 + 5 \times 0.9$ ，管道电缆为  $HEQ_{252}\ 4 \times 4 \times 1.2 + 5 \times 0.9$ 。朝方鸭绿江岸至新义州局段的陆上电缆和鸭绿江水线电缆需要数量的一半，由中方通过外贸途径向朝方提供。

## 第 三 条

丹东—新义州间电缆陆上部分的工程，由双方各自负责建设。鸭绿江水线由中朝双方共同负责建设，设计工作由中方负责。水线的路由在铁路桥上游 800 米左右选定。具体登陆点，由双方共同确定。施工需要的机具、船只由中方筹备；一般乘人船只等由双方各自负责筹备。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于十一月上旬在丹东或新义州商谈有关本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的组织等具体问题；十二月底完成设计文件，并在丹东或新义州进行设计会审，设计文件由中方提出；一九八〇年五月开始施工，六月底完工割接开通。双方陆地电缆应与水线敷设进度相应进行，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 第 五 条

双方各自负责自己一方建设段落的投资。水线施工费用应按照双方共同审定的概算，由双方各自负担一半。结算办法，另行商订。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在工程中密切合作。水线按设计的要求实施。建成后两局之间电缆全程电气技术性能应达到设计标准。

## 第 七 条

关于水线电缆的施工安全要求和水线与陆上电缆衔接地段的职责分工等问题，在丹东或新义州会议上确定。

## 第 八 条

为便于工程进展和相互联系，双方应各自指定工程负责人，并将负责人职务和联络办法通知对方。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电部代表

**赵步云**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递信部代表

**吉维益**

(签 字)